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 义.....	1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9
问题 5：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1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海通、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小伦智造	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小伦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小伦进出口	指	温州小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小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祥兴科技	指	温州祥兴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伊恩	指	杭州伊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小伦机械贸易	指	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制药设备厂”，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温州基诺	指	温州基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温州基礼	指	温州基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亿群启银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亿群合筑	指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WLC	指	WLC 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WL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渊博投资	指	澳大利亚渊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Australian Yuanbo Investment Holding Pty Ltd”，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小伦科技	指	温州小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极院文化	指	小伦太极院文化研究（浙江）有限公司
瓯伦包衣	指	浙江瓯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正顺	指	温州市正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维工	指	无锡维工钢业有限公司
浙江均悦	指	浙江均悦钢业有限公司
杭州东电	指	杭州东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东电	指	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柏菲晓	指	杭州柏菲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鸿信	指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归元	指	合肥归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鼎恒制药	指	温州市鼎恒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uper Clean	指	Super Clean Technology Ltd
上海赞国	指	上海赞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青钢	指	温州青钢联众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朗瑞	指	上海朗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药之星	指	温州市药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37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377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376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158 号

致：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其中，王小伦、郑秀钗系夫妻关系，王渊系王小伦、郑秀钗之子，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66%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报告期初，王渊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11 月受让郑秀钗所持公司 38.00% 股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郑秀钗变更为王渊。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初王渊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客观、准确及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初王渊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否客观、准确及依据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王小伦、郑秀钗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2020 年 11 月 11 日，王小伦、郑秀钗夫妇之子王渊通过受让郑秀钗持有的发行人 38% 股权新增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并新增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此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 （二）报告期内，新增王渊为共同控制人之一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新增王渊为共同控制人之一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理由如下：

## 1.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小伦，未发生变化

2019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及其子王渊（以下简称“王小伦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01	2020-11	2020-12	2021-03
事件		-	王渊受让郑秀钗所持公司38%股权	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程金海、刘志勇向公司增资	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向公司增资
王小伦	直接持有	25.00%	25.00%	20.94%	19.49%
	间接控制	27.00%	27.00%	22.61%	21.05%
	<b>合计控制</b>	<b>52.00%</b>	<b>52.00%</b>	<b>43.55%</b>	<b>40.54%</b>
郑秀钗	直接持有	48.00%	10.00%	8.37%	7.80%
	间接控制	-	-	-	-
	<b>合计控制</b>	<b>48.00%</b>	<b>10.00%</b>	<b>8.37%</b>	<b>7.80%</b>
王渊	直接持有	-	38.00%	31.82%	29.63%
	间接控制	-	-	9.34%	8.69%
	<b>合计控制</b>	-	<b>38.00%</b>	<b>41.16%</b>	<b>38.32%</b>
<b>合计控制</b>		<b>100.00%</b>	<b>100.00%</b>	<b>93.08%</b>	<b>86.66%</b>

注：1.2019年1月至今，王小伦始终持有小伦机械贸易83.33%的股权，通过小伦机械贸易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

2.2020年12月至今，王渊始终为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基礼、温州基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9年1月1日至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小伦，王小伦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导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王小伦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家族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85%以上股份（权）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且，《公司章程》未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也未签署过其他协议约定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2019年1月1日以来，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 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职务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2019-01 至 2020-10	执行董事	王小伦
	2020-10 至 2021-10	董事长	王渊
		董事	王小伦
		董事	郑秀钗
股份公司阶段	2021-10 至今	董事长	王渊
		董事	王小伦
		董事	郑秀钗
		董事	程金海
		董事	陈晓鹤
		董事	冯苏新
		独立董事	余章华
		独立董事	罗桂银
		独立董事	许光苏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王小伦家族担任。股份公司阶段，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非独立董事由王小伦家族担任，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因此，2019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3) 报告期内，新增共同控制人之一王渊一直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

王渊于2008年8月便入职小伦有限，协助发行人创始人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开展工作。报告期前期（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王渊担任公司总经理

助理职务，全面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此后，王渊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王渊始终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王小伦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人数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

经查询 A 股 IPO 相关案例，存在家族多人共同控制且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人数变动的案例，该等人员变动情况并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纽泰格（301229.SZ）、达嘉维康（301126.SZ）、悦康药业（688658）等，该等公司在 IPO 申报期内存在共同控制人人数变动的情况，均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客观、准确、依据充分。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及其子王渊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股东特殊权利的确认证书，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小伦家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效控制。

3. 访谈王小伦、郑秀钗和王渊，了解其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查阅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人数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案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小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直由王小伦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人数变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客观、准确、依据充分。

#### 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入股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等签署增资和股东协议，约定反稀释权和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等，相关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等，相关条款是否已终止、是否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一）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等

#####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小伦有限第二次增资（2021 年 3 月）时，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了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方及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类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	--------	----------	---------------

2021-01-30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各自分别与王小伦及其股东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程金海、刘志勇、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签署了《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	反稀释权	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4.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指小伦有限）在与本次交易后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或受让股权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项下甲方（注：指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的投资价格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估值，否则目标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至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但为实施员工激励的除外
2021-01-30	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与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签署了《关于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简称“股东协议”）	股权回购权	第二条 关于股权回购的特别约定 2.1 股权回购： 如果公司（注：指小伦有限）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其在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则甲方（注：指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有权要求乙方（注：指王小伦、王渊、郑秀钗）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在《增资协议》项下获取的股权（包含后续进行的股本转增、送红股等新增的股权）

## 2.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中披露了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等，具体对照情况内容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对应披露章节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八/（十一）/1/（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披露申报前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情况，具体包括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出具的《关于无股东特殊权利的声明》的主要内容	是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节/八/（十一）/1/（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如下披露反稀释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在“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下就投资人享有的反稀释权约定：小伦有限在本次交易后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或受让股权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以及投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否则小伦有限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至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但为实施员工激励的	是

		除外	
		如下披露股权回购权条款的具体内容： 在“第二条 关于股权回购的特别约定”下就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回购权约定：如果小伦有限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其在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王小伦、王渊、郑秀钗及/或三人控制的主体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获取的股权（包括后续进行的股本转增、送红股等新增的股权）	是
	第五节/八/（十一）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下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享有的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目前不存在其他新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上述与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权相关的条款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是

**（二）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未附有恢复条款，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经核查，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的签署方	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增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权条款	发行人及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程金海、刘志勇、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与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	小伦智造及王小伦、王渊、郑秀钗、程金海、刘志勇、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与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合称“投资人”）于2021年11月24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对各方以及发行人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人亦不再就前述约定的未完全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增资协议》“第四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	否。反稀释权条款的签署方虽包括发行人，但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
《股东协议》约定的	王小伦、王渊、郑秀	王小伦、王渊、郑秀钗与亿群启银、亿	是，已无	否。股权回购权条

股权回购权条款	钗与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	群合筑、何洪（合称“投资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股东协议》及相关条款对各方以及发行人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不再重新溯及既往地生效，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人亦不再就前述约定的未完全履行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股东协议》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	款的签署方不包括发行人，且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
---------	----------------	---	-------------------------	--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出具《关于无股东特殊权利的声明》确认：《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且不存在其他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2 年 8 月 15 日，除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 查阅《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3. 查阅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出具的《关于无股东特殊权利的声明》。
4. 查阅除亿群合筑、亿群启银、何洪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披露了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等。
2. 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未附有恢复条款，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潜在义务。

## 问题 5：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制药设备，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2.87%、13.05%、9.62%、18.41%。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说明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衣设备、制粒设备等固体制剂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 （二）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

## 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固体制剂设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境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工业产品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小伦进出口存在固体制剂设备出口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小伦进出口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有效期	备案登记机关	是否涵盖报告期
1	小伦智造	04291455	2021-12-27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温州）	是，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7-10-10
2	小伦进出口	04320947	2021-11-30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温州龙湾）	是，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0-0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小伦进出口不存在因取得上述资质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海关备案日期	是否涵盖报告期
1	小伦智造	330323013F	3301609663	长期	2003-07-24	是
2	小伦进出口	3303260292	3301607745	长期	2010-05-2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小伦进出口不存在因取得上述资质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体制剂设备产品在境内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强制



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 1. 境内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自愿获得的境内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1	小伦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固体制剂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	031104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	小伦智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固体制剂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8520E0679R0 M	新标元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3	小伦智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固体制剂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	122206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4	小伦智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45001: 2018)	固体制剂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38520S0622R0 M	新标元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5	小伦智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45001: 2018)	固体制剂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	0513220600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2. 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体制剂设备主要外销至韩国、俄罗斯、泰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欧盟地区销售固体制剂设备产品需取得欧盟 CE 认证。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已就其出口的固体制剂设备取得了相关欧盟 CE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1	小伦智造	包衣机(BGB-350D、BGB-150D、 BGB-75D、BGB-350C、 BGB-150C、BGB-75C 型号)	M8A160370466016、 M8A0704660028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小伦智造	包衣机(BGB-5F、BGB-10F、 BGB-40F、BGB-75F 型号)	M8A160370466014、 M8A0704660029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3	小伦智造	粉碎机(FG-300 型号)	M8A0704660027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4	小伦智造	提升机(JTG-100、JTG-200、 JTG-300、JTY-100、JTY-200、 JTFZ-50、JTFZ-100、JTFZ-200 等 型号)	M8A160670466020、 M8A0704660025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5	小伦智造	混合机(HF-300、HF-500、HF-600、HF-1000A 等型号)	M8A160870466024 、 M8A0704660024REV.0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6	小伦智造	流化床 ( FBL-10 、 FBL-25 、 FBM-25、FBM-50、FBD-50 等型 号)	M8A150670466009 、 M8A0704660031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7	小伦智造	混合制粒机 ( GL-2-10、GL-10、 GL-25、GM-150 等型号)	M8A150670466008 、 M8A0704660030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8	小伦智造	清洗机 ( QY-5、QY-10、QD-400 等型号)	M8A160870466022 、 M8A0704660022REV.0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发行人在韩国、俄罗斯、泰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固体制剂设备系由客户负责办理海关清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该等国家或地区客户要求公司办理任何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正常，不存在因认证问题导致无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境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工业产品资质、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二、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 1.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境内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在境内生产和销售主要适用的现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1	GB/T 36035-2018	制药机械 电气安全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0-01	国家标准
2	GB/T 36030-2018	制药机械（设备）在位清洗、灭菌通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10-01	国家标准
3	GB 28670-2012	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07-01	国家标准

4	JB/T 20048-2020	提升加料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行业标准
5	JB/T 20086-2020	药用容器 料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行业标准
6	JB/T 20134-2020	药用料斗提升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01	行业标准
7	JB/T 20061-2020	整粒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0-01	行业标准
8	JB/T 20010-2017	药用万向式混合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4-01	行业标准
9	JB/T 20173-2016	辊压干法制粒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9-01	行业标准
10	JB/T 20045-2015	药用流化床干燥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1-01	行业标准
11	JB/T 20073-2013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7-01	行业标准
12	JB/T 20015-2013	湿法混合制粒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9-01	行业标准
13	JB/T 20014-2011	药用流化床制粒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01	行业标准
14	JB/T 20072-2011	离心式制粒包衣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01	行业标准
15	JB/T 20016-2011	滚筒式包衣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8-01	行业标准
16	JB/T 20121-2009	药用料斗自动清洗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4-01	行业标准
17	JB/T 20011-2009	药用周转料斗式混合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04-01	行业标准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境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1) 经访谈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境内标准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 2.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境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体制剂设备主要外销至韩国、俄罗斯、泰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该等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向欧盟销售的相关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符合 CE 认证所遵循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适用的现行标准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产品类别	适用的标准	发证主体
1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包衣机	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 2018 EN ISO 13850: 2015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清洗机		
3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提升机		
4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混合机		
5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流化床		
6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混合制粒机		

7	小伦智造	欧盟 CE 认证证书	粉碎机	EN ISO 12100: 2010 EN 60204-1: 2018	
---	------	------------	-----	--	--

(2) 韩国、俄罗斯、泰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生产规范（如欧盟 cGMP 等）对固体制剂设备提出了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客户通过 URS（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用户需求技术规范）来体现当地的质量标准，发行人通过在固体制剂设备的具体业务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满足客户的具体 URS。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境外标准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综上，发行人产品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不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

根据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缺陷产品召回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被召回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制药整机产品和配件产品因客户需求变动而在验收或签收后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机退换货金额（万元）	-	23.72	-	-
配件退换货金额（万元）	3.29	3.36	3.63	0.53
退换货金额合计（万元）	3.29	27.08	3.63	0.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11%	0.02%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合计为 0.53 万元、3.63 万元、27.08 万元和 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00%、0.02%、0.11% 和 0.03%，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具有偶发性，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9 年至 2020 年，制药整机未发生验收或签收后退换货的情形。2021 年，公司存在 2 台制药整机产品因客户需求变动而在验收或签收后退换货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1 年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式提升加料机	5.75	客户产线布局变更，原型号产品不再适配，经协商后退回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高效包衣机-BGB5FA	17.96	客户原采购包衣机规格较小，客户变更原生产规划，选用规格更大的包衣机，故退回原采购包衣机并与公司重新签订合同购买规格更大的包衣机
	合计		23.72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小伦进出口出具的合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杭州伊恩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境内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欧盟 CE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的完备性。

2. 访谈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证书、发行人客户的 URS 以及发行人的退换货记录，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3.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缺陷产品召回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退换货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

4. 通过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及访谈主要客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

5. 查阅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小伦进出口出具的合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杭州伊恩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事制药领域固体制剂设备的境内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工业产品资质、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不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纪智慧

经办律师：

杨礼中

经办律师：

潘阳

2023年1月18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李寿双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sup>并在创业板上市</sup>  
 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  
 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3年 1 月 18 日